

臺南市成功樂活運動站借用同意書

承蒙貴單位借用成功樂活運動站，不勝感謝。本校為公立機構應依據臺南市政府場地使用辦法收費(如下表附件，本樂活運動站屬丙類)，若因貴單位辦理活動服務本校學生，則免予收費，惟請遵守下列各項規定。

借用本校場地須先行繳交押金 5000 元，若能確實遵守下列要點，則押金歸還，若有違反之情事且屢勸無效則酌予扣款，並立即終止活動。

1. 節約用水、節約用電。若有浪費情況將酌扣押金。
2. 使用教室前，請拍照留存配置圖，使用後確實物歸原位。
3. 隨時清潔維護，維持環境整潔。
4. 不得飲食及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5. 使用完畢後整體清掃樂活運動站及廁所，清掃結束後，報請本校人員檢查後，方可離校。若無，本校將酌扣押金。
6. 青草國小僅提供場地，貴團隊成員之安全請自行控管負責，本校不負任何責任。

團隊(單位)名稱：() 指導老師簽章：()

代表人簽章：(姓名： ， 身分證號：)

同意以上之規定，並確實遵守

此 致

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